

癌後就業停看聽 就業相關疑難雜症一把抓!

離職篇





許多癌友因為生病或
環境不友善等因素被迫離職

若簽下自願離職書

則無法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

在離職狀態，政府提供了哪些保障呢？

離職前又有哪些事情必須小心再小心呢？

讓我們一起來認識吧！



Q1

離職需要注意什麼呢？

離職的類型分為

- 自願離職
- 非自願離職：指的是出於非個人意願的離職

若是自願離職

注意「離職預告期」提前預告公司，
並做好交接

工作年資	幾天前預告
3個月以上未滿1年	10日
1年以上未滿3年	20日
3年以上	30日

【參考法條】
勞基法
第16條
第1項

※預告通知當日視為第0日※

若是非自願離職

不要隨意簽署「自願離職書」

記得申請「服務證明書」

公司有義務提供預告期、謀職假

公司必須支付遣散費



Q2

非自願離職 需要注意什麼呢？

非自願離職主要包含以下四種情況：

「由雇主方主動發起資遣」或「員工因為雇主有違法事由，而主動提出離職」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
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員工因職災被公立醫療單位認定無法工作」、「
雇主沒有協助勞工安置適當工作」，
或「勞工對雇主安置的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簽署定期契約的受聘人員，
如果在約聘日期到期後的一個月內沒能找到新工作，
且符合上一份約聘工作滿半年以上

其中，「資遣」是癌友最常遇到的狀況。





Q3

雇主能夠任意資遣我嗎？

根據勞基法第11條，雇主必須符合以下情形才能資遣勞工，並支付資遣費：

歇業或轉讓	公司被併購、疫情衝擊經營不善等
虧損或業務緊縮	景氣不好公司營運不佳、長期虧損或因疫情被主管機關要求停業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	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或洪水時必須停工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公司商業目標轉變不再販售某產品其部門員工也無法在公司其他職位有所發揮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員工入職後展現的能力與面試時所承諾的有所落差導致工作無法順利完成

其中，癌友最容易因「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而被雇主資遣。



Q4

雇主能主觀認定我「不能勝任」，即資遣我嗎？

「不能勝任」包含

- 客觀上勞工的知識、工作能力、身心狀況、品行...等原因，不能完成工作
- 主觀上勞工能為而不為、怠忽所擔任的工作...等導致工作無法完成



並非雇主主觀認定勞工不適任，即可資遣

若雇主已評估、確認勞工不能勝任
也必須提前告知勞工要中止勞動契約

參考法條

勞基法第11條第五款

勞工對所屬工作不能勝任時
雇主得預告勞工
終止勞動契約



Q4

即使被認定為「不能勝任」，
仍需要符合以下條件，才能夠資遣勞工：

符合「解僱最後手段原則」

必須先嘗試其他迴避解僱的辦法(約談、輔導、教育訓練、改善計畫、懲處、調職...)，仍無法改善，才能依法解除勞動契約

須有考核標準

雇主必須根據該職位的考核標準判斷勞工是否不適任，就算未達標準，也需要符合「解僱最後手段原則」，最後才能解除勞動契約

並非給付資遣費即合法

雇主口頭以不適任為由資遣勞工，並願意支付資遣費，若不符合勞基法第11條第五款的法定要件，法律上僱傭關係仍存在



Q5

如果我被要求簽署 自願離職書，該怎麼辦？

若公司要求簽署自願離職書，
不要輕易簽下去！

若簽署自願離職書
失業期間的失業給付、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等補助
都會無法申請

若事後說是被拐騙簽署，
也需要舉證

(如：LINE對話紀錄、證人...)

自己是被脅迫，
但通常證據蒐集並不容易

Q6

若我被資遣了，有哪些權益需要注意呢？

當被資遣時
雇主與政府皆有義務
提供、保障我們的權益
不受到侵犯

政府有保障

- 失業給付
- 職業訓練
- 生活津貼
- 提早就業
獎助津貼

雇主須提供

- 預告期
- 謀職假
- 非自願離職書
-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 資遣費



以下就讓我們來一一解析吧！

Q6

雇主

① 應給予：預告期**參考法條：勞基法第16條**

雇主若想資遣員工，必須事先通知以預做準備
根據員工在職天數決定需要提前多久告知，
且須給付預告期間的工資

在職期間	預告期間
3個月以上～未滿1年	10天
1年以上～未滿3年	20天
3年以上	30天

在職未滿3個月者
雇主則無義務提前預告
也沒有一定要給付
預告期間的工資



 Q6 雇主

② 應給予：謀職假

參考法條：勞基法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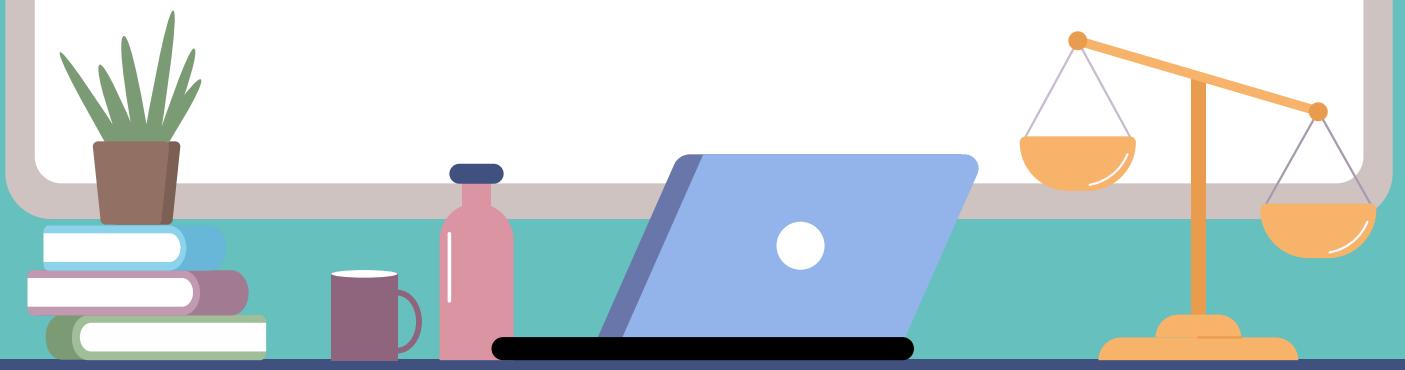
接到預告期公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一周最多可以請假2天，且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③ 應提供：非自願離職書、服務證明書

參考法條：勞基法第19條

離職前除了跟雇主要求非自願離職書外，也須要求提供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作為證明勞工任職期間、職稱及已經辦妥離職手續等相關事實功能的文書



 Q6

雇主

④ 應支付：資遣費

以到職日在2005.07.01前後

分為舊制/新制年資，雇主須於離職30天內發給

**舊制**

每滿1年，發給1個月之平均工資；
剩餘未滿1年部分，依比例計算。
未滿1個月，則以1個月計算

新制

每滿1年，發給0.5個月的平均工資；
剩餘未滿1年部分，依比例計算。
最高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Q6

各地就業
服務據點

政府

1 失業給付**條件需符合：**

- 非自願離職
- 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
-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者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 紹付金額：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 請領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Q6

各地就業
服務據點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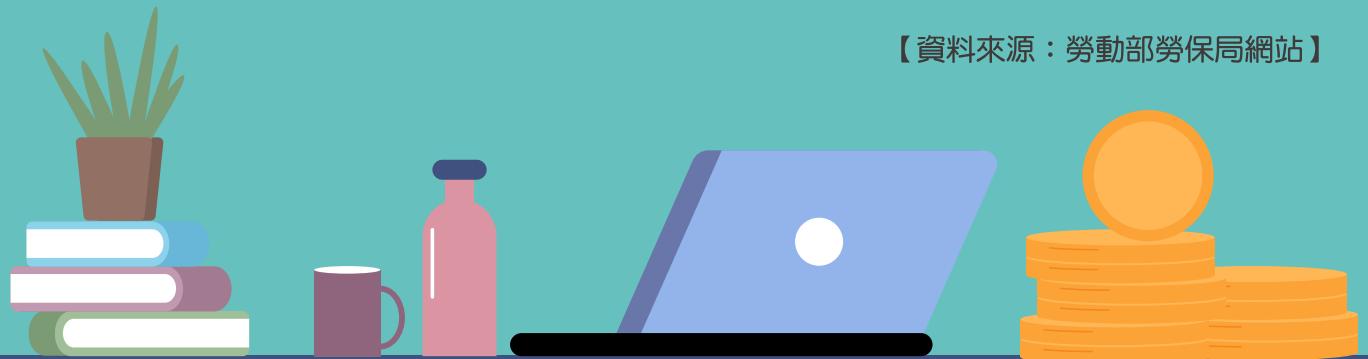
②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條件需符合：



- 非自願離職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紿付金額：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請領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津貼，最多計至2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保局網站】



Q6

各地就業
服務據點

政府

③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條件需符合：



- 非自願離職
- 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
-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三個月以上(不同單位之保險年資可合併計算)者
- 給付金額：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礎)之50%，一次發給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保局網站】



 Q6

若想了解更多關於補助的相關規定
可參考以下網站：

 政府

失業給付
失業給付規定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訓津貼規定



提早就業獎勵津貼
提早就業
獎勵津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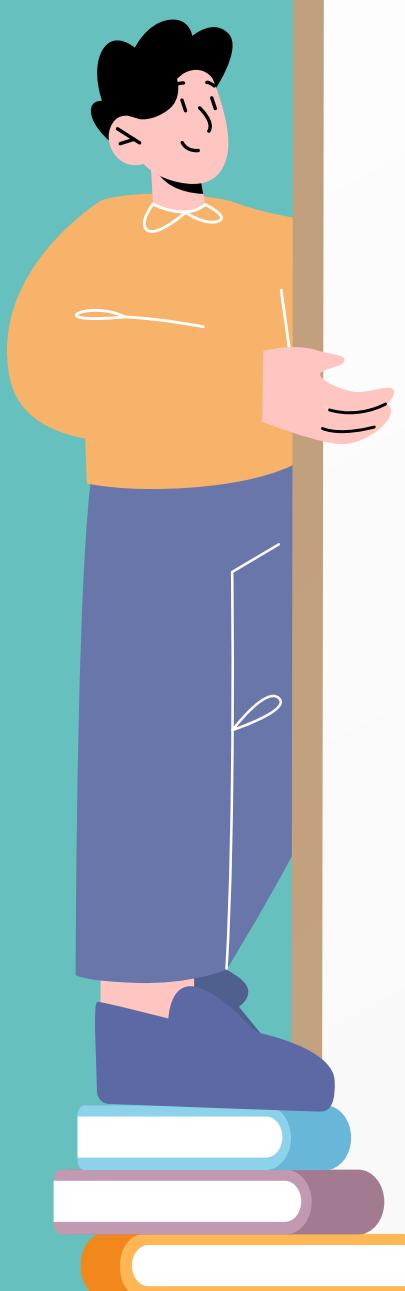
傷病給付



傷病給付
規定



給付試算
網站



Q7

如果與雇主發生資遣爭議 或仍有相關問題 可以詢問哪些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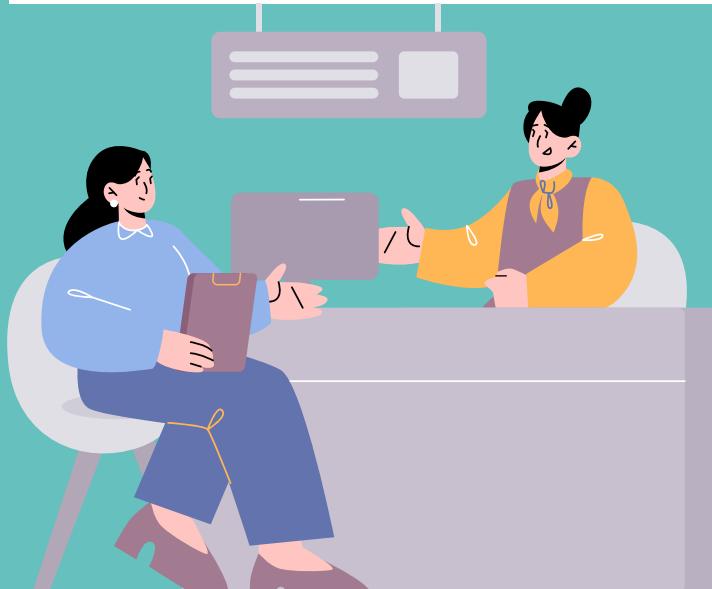
諮詢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55勞工申訴專線(24小時免費電話) •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 (02)8995-6866 • 勞動部線上文字客服 >>> 	
	地方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9便民專線 • 各縣市政府民意信箱 •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皆設有法律諮詢服務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法院之聯合服務中心皆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扶助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電話/現場/遠距視訊/預約視訊等諮詢方式 • 詳細申請方式可參考法扶網站 >> 	
	律師公會/ 大學法律服務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服務據點與連絡資訊可參考法務部網站 >>> 	

Q7

如果與雇主發生資遣爭議 或仍有相關問題 可以詢問哪些單位？



調解	地方政府	• 各縣市勞工局(處)	
	法院	• 管轄權之法院	
申訴	勞動部	• 勞動部民意信箱	
	地方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縣市勞工局(處) ►►►►► • 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皆設有訴訟扶助 	
訴訟	法院	• 管轄權之法院	



更詳細的救濟管道
可以參考勞動部網站





想想看

看完前面的QA，心中的疑問是否被解答了呢？
接下來，一起想想以下的問題吧！

Q1 我目前與雇主有發生關於非自願離職的爭議嗎？
為什麼？我需要哪些協助嗎？

A:

Q2 若因罹癌被雇主資遣，我清楚不應任意簽署
「自願離職書」？

A:

Q3 若雇主將我資遣，我清楚雇主必須提供預告期/
謀職假/非自願離職書/服務證明書/資遣費？

A:

Q4 我是否符合申請政府補助的條件？
分別可以請領多少費用呢？

A:

